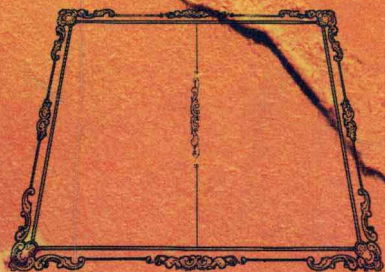


政治学与行政学丛书



西方政治思想

文化、价值观与政治思维的历史

◎ 主编 林少敏 李宗楼

延边人民出版社

西方政治思想

——文化、价值观与政治思维的历史

主编 林少敏 李宗楼

延边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光朝

版式设计:朴贤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政治思想——文化、价值观与政治思维的历史
/林少敏、李宗楼编著. —延吉:延边人民出版社, 2002. 12
(政治学与行政学丛书/林修果、何贻纶、张华荣总主编)

ISBN 7-80648-896-0

I. 西... II. ①林... ②李... III. 政治思想史
—研究—西方国家 IV. D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7425 号

西方政治思想——文化、价值观与政治思维历史

林少敏 李宗楼 编著

*

延边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吉林省延吉市友谊路 11 号)

福州晚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1 印张 266 千字

ISBN 7-80648-896-0/D·13 定价: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政治学与行政学丛书

总 主 编	林修果	何贻纶	张华荣
副总主编	赵麟斌	杨立英	林少敏
	侯西安	李宗楼	李应春
	张玲枣	谢金森	张 莉
	曾盛聪		

序

20 世纪以来的一百年是政治学与行政学飞速发展的一百年,各种理论精彩纷呈,学派林立,每一次理论上的重大发现,都深刻地影响和指导着现实社会政治和行政管理的发展。也正是因为如此,使得政治学与行政学及其相关领域的研究极为活跃,充分体现着人类社会政治文明的最新进展。

政治学与行政学是两门历史悠久但在中国却很年轻的社会科学基础学科。所谓“历史悠久”,是指远在古希腊罗马时期的西方和有史记载的古代中国,人们对政治问题与行政管理问题就曾有研究;说它在中国还很“年轻”,是指政治学与行政学在中国的发展几经波折,直至改革开放后才获得新生。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政治学与行政学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推动并创新着中国政治学与行政学的学科设置、内容体系、理论视野和研究方法。

近几十年来,世界各国都普遍认识到,一个国家的政治发展水平、政府的行政管理水平,是其经济起飞、社会发展以及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获得优势的必要条件。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政府在关注社会经济文化政策的同时,也应关注自身,关注政府如何制定政策、如何执行政策、如何增进全社会的政治文明。正是在这样

的背景下,世界各国都在不断地进行着政治体制改革,在改善政府的政治运作和行政管理上投入了相当大的力量,提出了国家政治改革和行政体制改革的一系列举措,有些举措很成功,但有些却不尽人意、论争频频。因此,一方面是日趋高涨的改革要求,另一方面是日渐尖锐的批评意见。面对这样一个局面,政界和学术界都认识到政治改革和行政改革是门科学,必须十分慎重,必须有足够的理论基础和周密、系统、科学的改革方案,应当以正确的政治观、行政观和改革观在全社会的普及、内化为基础和先导,改革才能最终获至成功。教育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应自觉地担负起传播先进理论的任务。

党的十六大报告鲜明地指出,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为目标,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执政方式、决策机制,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党的十六大所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举措为政治学与行政学的发展提供了新的视野和指导思想。

在党的十六大精神指引下,由福建师范大学经济法律学院林修果教授等主持编写的“政治学与行政学”系列丛书顺利出版。全套丛书的编写,严格遵循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学与行政学为方向,理论联系实际,在着重阐明政治学

与行政学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历史流派、思想渊源的同时,强调立足中国现实,吸取和借鉴国内外研究的最新成果,追踪当今政治学与行政学学术研究的前沿热点问题,使理论性、知识性、实践性在丛书中得到有机统一,也较好地处理了全书的前瞻性与现实性、时代性与相对稳定性结合的问题。此套丛书既是对当前国内外政治学与行政学理论研究综合集成的学术著作,又可作为大学本科教学的一般教材,合二为一,反映了作者坚持教学与理论研究相结合,坚持不断创新、与时俱进的科学精神。

丛书全套 260 万字,从构想到定稿历时两年,是福建师范大学经济法律学院行政管理学教研室与兄弟院校教师辛勤劳动、集体协作的产物。编著这样一套大型丛书,工程大,耗时长,其中繁难艰巨可想而知,疏漏偏忽之处也在所难免,有些问题还可进一步深探力索,就总体而观,毕竟瑕不掩瑜,相信丛书所涉论题在编著们的进一步研究探讨中将会逐步的深化、充实和完善,更大的研究成果可期待于来日。

福建师范大学校长、博士生导师、教授 李建平

2002 年 12 月 14 日

目 录

序·····	李建平(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古希腊罗马时期的政治思想 ·····	(23)
一、社会文化、政治价值与政治思维的一般特点 ·····	(23)
二、苏格拉底和柏拉图·····	(31)
三、亚里士多德·····	(39)
四、伊壁鸠鲁和斯多葛派·····	(44)
五、西塞罗与罗马法学政治观·····	(50)
第三章 中世纪基督教神学政治思想 ·····	(57)
一、中世纪基督教文化、政治价值观 ·····	(63)
二、奥古斯丁与教权论·····	(63)
三、托马斯·阿奎那 ·····	(70)
第四章 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时期的政治思想 ·····	(80)
一、从中世纪向近代转型·····	(80)
二、马基雅维利·····	(86)
三、布丹·····	(92)
四、路德·····	(96)
五、加尔文 ·····	(103)
第五章 17 世纪欧洲政治思想 ·····	(108)
一、社会文化、政治价值与政治思维的一般特点·····	(108)

二、格老秀斯	(110)
三、斯宾诺莎	(116)
四、霍布斯	(121)
五、洛克	(128)
第六章 18 世纪启蒙与革命时代的政治思想	(134)
一、启蒙精神的一般原则与政治思维的一般特点	(134)
二、孟德斯鸠、伏尔泰与百科全书派	(137)
三、卢梭	(147)
四、潘恩	(153)
五、汉弥尔顿	(158)
六、柏克	(162)
第七章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德国政治思想	(166)
一、社会文化、政治价值与政治思维的一般特点	(166)
二、康德	(171)
三、黑格尔	(179)
第八章 十九世纪欧洲政治思想	(189)
一、社会文化、政治价值与政治思维的一般特点	(189)
二、托克维尔	(190)
三、杰利米·边沁	(198)
四、约翰·斯图亚特·密尔	(206)
五、赫伯特·斯宾塞	(217)
第九章 现代西方民主社会主义政治思潮	(225)
一、民主社会主义的缘起	(225)
二、民主社会主义的流变	(230)
三、民主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	(240)
四、民主社会主义的得失	(248)
第十章 现代西方自由主义政治思潮	(254)

一、现代自由主义的缘起	(255)
二、新自由主义的主要思想原则	(265)
三、新自由主义的影响与面临的挑战	(276)
第十一章 现代西方保守主义政治思潮	(281)
一、现代保守主义的缘起	(281)
二、传统保守主义和新保守主义	(288)
三、新保守主义的思想原则	(295)
四、新保守主义的影响与得失	(302)
第十二章 现代西方社群主义政治思潮	(309)
一、社群主义的缘起	(310)
二、社群主义的理论主张	(315)
三、社群主义的影响及其评价	(331)
参考文献	(334)
后 记	(339)

第一章 导 论

一

公元前 6—前 4 世纪,古希腊的哲学家开始了他们深刻睿智、丰富生动的政治思维,为后人建造了一座博大精深的政治哲学宝库。古希腊政治思想是以自然观的哲学为理论基础的。古希腊发达的工商业和海外贸易提出对自然现象进行科学探讨的要求,于是便出现了一批研究自然的哲学家,形成了自然哲学理论。随着社会政治生活的展开,以及城邦国家的建立,哲学家们就开始从研究自然现象转向社会政治现象,并用自然观和人性论观点来观察、解释政治问题,确定处理阶级关系及各阶级、阶层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的原则,产生了伊壁鸠鲁的社会契约论萌芽,以及斯多葛派的自然法和混合政体思想。但古希腊的哲学家们显然没有也不可能把国家同社会区分开来,因而认为人类有了社会的同时也就有了国家,社会要永远存在和发展,同样国家也要永远存在和发展;同时,既然人们不能离开社会而孤立生存,那么人们也不能离开国家而生存,与其说人是社会动物,不如说人是政治动物。由此强调城邦个人同国家的不可分离性和相互关系的一致性。

古希腊政治思想还有一些无法忽视的鲜明特点。首先是贯穿于他们政治学说的中心——正义、中庸、善、幸福等道德原则。从荷马、赫西阿德、梭伦到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是以正义作为政

治思想和政治生活的准则,亚里士多德还以中庸、善德、幸福作为理想政治的目标。另外,古希腊政治学家都是站在公民的视角认识政治现象,站在公民的立场上阐述政治见解的。希腊城邦公民所享受的政治自由和民主是政治学繁荣的重要原因。民主制度需要公民对政治的广泛参与,激发公民对政治问题的广泛辩论。这是政治学发展的温床。希腊政治学的发达是民主政治的需要,政治思想家创造的政治学理论是学者们对公民日常辩论的总结和理论上的升华。各派政治思想家表达的是公民的期望、态度和价值观念。政治研究的目的是实现公民的优良生活。不过,此时的政治学不是研究城邦内全体居民的内部关系,而是将非公民团体排除在外。这里无疑也同时包含着公民执着的狭隘意识和对非公民群体的偏见,但这无损于古希腊政治思想家的光辉。他们留下了丰富的政治学遗产,政治学的一些基本问题在他们那里得到了充分的讨论,而政治学的一些基本概念,最早也是希腊人在城邦的背景下提出并做出了解释。它们经过后世政治思想家继承并结合新的历史条件做出创造性的阐述,从而流传到当代。

在罗马“共和时期”和“帝国时期”近 1000 年的历史里,罗马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古罗马时期的政治思想不可避免地相应改变。但改变是建立在继承和发展了古希腊各派的政治思想,尤其是伦理政治论和自然政治论的基础上的。古罗马的政治思想家包括卢克莱修、西塞罗、晚期斯多葛派等,他们既以伦理思想作为政治学说的基础,把正义论、幸福论、善德论、中庸论贯穿于政治学说的各个方面,又以自然论特别是自然法思想作为政治学说的根据,一切政治生活都以自然、自然法为准绳,还把自然法作为人类法的基础,为他们的法治理论寻找客观依据。这种自然政治论通过中世纪而影响到近代,成为近代自然法学派的重要理论渊源。但是,古罗马的许多政治思想家包括西塞罗、晚期斯多葛派、早期基督教

和奥古斯丁等,又都把神和神的意志作为政治学说的理论依据,认为整个世界是“神的作品”,政治权力是神赋予的,法律是神意的体现,人类法是以神法为基础,自然法和神法是一回事等。这种神学政治论的倾向,孕育着中世纪政治思想的胚胎,对中世纪神学政治论的形成和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

古罗马时期哲学与政治的分离使人们在精神上出现了某种程度的空白,这为基督教在整个帝国的流行提供了适宜的精神土壤。教会发展迅速,野心开始膨胀,不断干涉与践踏王权,教权与王权陷入了长期残酷的冲突和争斗,最终在西欧形成教权高于王权的社会政治结构。正因为这样,此阶段的政治思想如国家、政府、权力、法律、义务等概念也只能在神学的体系中进行解释与阐述,从而使政治思想的发展日益神学化。

基督教带来了来世与天国的观念,而把现实的世俗世界看作是人们在精神追求上必须经历的一个短暂的阶段。这一阶段是通往天国所必经的涤罪的过程,灵魂得救才是终极目标。基督教把信仰放在来世与天国上,把目标放在灵魂得救上,由此,基督教徒产生了“上帝的选民”与“这个世界”的对比鲜明的二元性概念。他们开始冷漠、疏离地看待国家,看待现实的政治生活。从此,国家和政治生活在人们价值体系中的地位大幅下降,国家与政治生活在人们的心目中显得并不那么重要了。他们不再有古典城邦时代那种城邦公民对国家与政治生活的认同感,他们对国家的认可与肯定是有条件的。基督教神学把关注焦点放在对上帝的认识上,政治问题已经成为他们研究的边缘问题。因此,它对优秀的古希腊、罗马思想进行了功利性的“扬弃”,只吸收了适合自己的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思想和带有唯灵主义味道的柏拉图的理论,毫不犹豫地“抛弃”了亚里士多德和西塞罗的学说。

如果说欧洲中世纪政治观仍能隐约地透出那么一丝微弱的

光,这光无疑是基督教以平等思想来构建理想王国,从人与上帝关系的角度来认识人。他们认为,人的灵魂或精神是其本质的方面,人的得救只关系到人的灵魂,与人的世俗地位是没有必然联系的,主张人与人的社会地位平等。基督教关于人人平等,人类是一家的思想不断以神学形式继承和发扬,对西方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是西方平等思想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

二

西方政治思想由中世纪走向近代经历了几个世纪。西方政治思想的近代转型,最明显的特征表现为政治理论的世俗化与近代自由主义的兴起。17世纪以前,各派政治思想往往打着宗教的旗帜。宗教的纷争与政治斗争纠缠在一起。直到霍布斯坚决地将天国搬到天上,将现存的一切权力归之于世俗国家的主权者后,宗教组织在涉及公共安全与和平的一切地方才不再具有权力,教会在他那里已经完全成为世俗国家的附属物。但是,霍布斯的反教会主张太过激进,事实上也无法恰当地解决国家与教会的关系问题。洛克对国家与教会的性质重新进行了界定,明确划分了二者的权力范围。洛克指出,国家是由人们组成的一个社会,人们组成这个社会仅仅是为了谋求、维护和增进公民们自己的利益。公民政府的全部权力仅与人们的公民利益有关。教会则是人们自愿结合的团体,教会使人们能够用上帝可以允许的方式礼拜上帝,以达到拯救灵魂的目的。洛克对于国家与教会的范围之区分,及其对宗教宽容之主张与论证,表明自宗教改革以来的宗教纷争在17世纪末已经找到了正确的解决方案。此后,伴随着西方社会现代化过程所形成的近代政治思想内容日益丰富,它不仅继承了古代希腊、罗马政治文化传统甚至也包括中世纪政治思想中有价值的因素,而

且它所阐述和论证的自由、平等、民主、法治、正义的原则和精神,它在个人与国家、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他人、政府与市场等关系上所作的种种理性的思考,它在政府与政治制度建构上所提出的各种设计与选择,无不对当代西方乃至世界各国社会与政治的发展产生深刻的影响。

自然法学说是近代早期几乎所有政治学说都要涉及的一个重要内容,可以说是这一时期所有政治哲学的逻辑起点。自然法就是一种使完备无缺的自然状态得以维持的、不成文的理性原则。自然状态虽然是一种完美无缺的自由状态,但又是一种“不稳定”状态。于是,人们为了确保生命财产不受侵犯,便订立契约,把自我保护和保护别人的权利、自由和惩处违反自然法罪犯的权利,交由他们中间被指定的人来专门加以行使,而且按照社会所一致同意的或他们为此目的而授权的代表所一致同意的规定来行使。这就是立法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原始权利和这两者所产生的缘由,政府和社会本身的起源也在于此。因而,只有在人民共同协议订立社会契约的基础上建立的国家才是合法的国家。

因此,社会契约论可以说是以自然法和自然权利学说为基础的理论。这种理论是一种试图用理性演绎的方法从人的本质和权利出发推导出国家的起源与目的、组织原则与建构方式的学说。霍布斯虽以自然状态、自然法、契约论作为政治理论的论证方法,但其契约论不是用来制约政府的,而恰好是为政府的专制权力提供了合理化论证。斯宾诺莎相信,人们通过契约建立国家意味着他们要失去部分自然状态下的自由,因此,建立国家不过是两害相权取其轻,但另一方面,当国家能够为人们提供他们所需要的保护与利益时,它便应该得到人们的服从。洛克的契约论同样承认人民订约时只交出了部分权力,依然保留着“生命、自由和财产”这一与生俱来、不可剥夺的权利,享有充分的自由。洛克将契约论作为

对政府的限制而不是支持,将个人的自然权利而不是上帝之权作为人们的终极诉求的依据,提供了西方近代政治思想方式的经典范本。

西方政治思想家们构建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论等政治理论所共同借助的基础或逻辑前提就是理性。理性范畴在西方思想史中渊源远流长。从柏拉图的理念论,甚至苏格拉底寻求事物的普遍定义开始,就试图超越可感事物去拷问事物的本质。即使在信仰最为狂热的中世纪,像托马斯·阿奎那样的神学家,也不得不借助亚里士多德的哲学,用理性的形式去论证上帝的存在。到文艺复兴时期,颂扬人的理性,反对神性成为一股势不可挡的潮流,人们把曾经异化、神圣化了的理性,重新返回到自身,作为人崇高而伟大的象征。笛卡尔以其“我思故我在”,把确定可靠的知识建立在与生俱来的理念之上。洛克认为人的意识是“白板”,“与生俱来的理念”是不存在的,人的本性可以通过教养而得以改变。因而那决定什么是有效的知识的检验标准不再是圣经的或者亚里士多德的权威了。在人通过知识而获得权力的同时,人也开始在神圣的位置上逐步地取代上帝。所有那些人们曾经用神圣的教义来衡量过的理念和价值,现在必须重新接受理性的检验。

近代西方政治思想正是高举理性这面旗帜,对基督教神学及其教会统治和后来的世俗专制统治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启迪了整整几代人,以致于历史把这个时代就叫做启蒙时期。洛克、卢梭等人的思想唤起了在长期专制统治下的广大民众的革命热情,重新让人们认识本来属于每个个人的权利。这样,一旦把理性还给每一个人,把国家看成是人们通过理性作出的选择,那么,无论是以神的名义,还是以帝王的名义的统治都不可能长期维持下去。因而,他们交给了人们一个反抗暴政的武器——理性。国家是全体公民的,国家的权力也来源于人民,人民不仅在认为统治者违背授

权人意志滥用权力的时候,可以通过包括武力在内的方式收回权力,而且在平时也享有对国家权力的运行进行监督和干预的权利。

对君权神授理论的批判是近代西方政治思想的出发点之一,但否定君主权力的神圣性并不等同于否认国家的神圣性,因为否定国家神圣的性质也就意味着要对国家权力确立其不可逾越的界限。但16世纪以来,宗教改革已经将传统的欧洲体系打得七零八落,因此有必要建立某种其他的架构,但这一架构,不可能是中世纪曾经在形式上一统欧洲的基督教,也不可能是领地、教区和自治市,而只可能是霍布斯提供的近代国家的构想。霍布斯坚持君主专制下国家主权至高无上、不可转让、不可分割。这种霍布斯式的强大的“利维坦”实质上道出的正是一切形式的近代国家的核心,代表着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但是,虽然霍布斯指出这种国家存在的根据在于保证“和平与安全”,可这种国家的专制性是显而易见的,因而无法保证人民,尤其是新兴资产阶级的自由。正因如此,洛克保持霍布斯所提供的近代国家的基础,而抛弃霍布斯带有专制性质的主权观念,以法治、分权来限制政府权力,并将个人的自然权利,即个人与生俱来、不可剥夺的生命、自由与财产权利作为对政府的最终限制。

然而,尽管洛克将古已有之的分权思想变为分权概念,但他的分权理论强调的是立法权和执行权的关系,没有涉及后来的三权分立中的司法权,也没系统地谈到三权的相互制约关系。提出真正的、现代意义上的三权分立的是孟德斯鸠。他认为有权力的人几乎都有一种无限地滥用权力的倾向,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他提出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三种,将它们分别授予不同的机关行使,同时这三种权力之间要互相制约,而且在某种意义上制约比分离更重要。

汉弥尔顿把孟德斯鸠的分权理论创造性地运用于美国,提出